

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生态与环境学院文件

沪海大生态环境学院办〔2018〕14号

海洋生态与环境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面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财教〔2014〕38号）文件精神，按照《上海海洋大学助学金评选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本市承担部分所需资金列入市教委部门预算。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经学校认定并导入国家资助系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档次标准设为两档：一般困难和特别困难。一般困难学生每生每月资助 250 元，特别困难学生每生每月资助 350 元。具体档次根据学生当学年被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档次，综合学生在校表现分为两档发放。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操行评定为合格以上（含合格）；
- （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 （七）具有自我解困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以下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得给予国家助学金：消费奢侈、生活铺张浪费、凡违纪者自处分公告之日起至处分解除之日内、自通报批评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或受过公安部门刑罚。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名额由市教委下达，学校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确定各学院国家助学金名额。我院根据学院各班级学生人数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将学院名额分配到班级。

第四章 申请及评选要求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期评选一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八条 名额有限的情况下，拿到上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一般不考虑；在名额充足情况下，则按照要求择优评选。

第九条 各班级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组织评议小组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及时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下简称“学工办”）。

（一）助学金旨在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学生努力学习，培养自强自立精神，因此在学业上应满足一定要求。学习态度不端正，时有旷课行为发生，学习成绩差，多门成绩挂科的同学不予考虑。

（二）有夜不归宿、使用违禁电器、违纪行为被学生公寓管理物业办公室通报一学期累计两次者取消申报资格。如有考试作弊行为一票否决。

（三）助学金分为两档，特别困难档 350 元/月，一般困难档 250 元/月，其中特别困难档助学金仅为当学年认定特别困难的学生申请。

第十条 申请及评选程序

（一）学院根据各班级学生人数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将学院名额分配到班级。

（二）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学生登录易班，在资助管理系统网上完成申请。

（三）由班级班委和非班委同学（至少两位）组成评议小组，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同学不加入评议小组评议。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根据申请同学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档次，结合日常消费和生活情况，投票选出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并评定其助学金档次。民主评议结果在班级进行公示。

（四）民主评议结果在各班级公示无异议后，班长将材料汇总好后交到学院学工办，并陈述班级评议情况。学院根据各班级评议小组汇总材料，对申请人的综合情况进行审核。

（五）经学院学工办对所有班级提交材料审核汇总后，确定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六）公示结束后，再次提醒国家助学金获得者按照评议档次在易班资助管理系统修改提交申请。学院上报评审报告及汇总名单至学生处，同时在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上审核学生申请并提交。

（七）学生处进行审核，报学校审批。

第五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一条 市教委按学期下达国家助学金经费指标，学校收到国家助学金经费后将按照5个月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十二条 学院各班级应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真实精准用于资助有切实需要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生态与环境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生态与环境学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海洋生态与环境学院

2018年9月21日印发

抄送：学生处